

政治权力异化后的社会正义之殇

——续审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文本逻辑

炎 冰¹, 熊 一²

(1. 扬州大学 商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9 2. 扬州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 要: 作为通向未来哲学革命“道口”的思想实验性作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意义仍待挖掘。针对黑格尔的国家主义观,青年马克思凭籍古典自由主义和人本学理想主义对其有关王权问题认知的批判逻辑,主要集中在形式与内容、主体与客体以及必然与偶然之三重矛盾的揭示上,而对其行政内容的批判,则是通过对市民社会的私人利益与国家形式的公共利益的对峙,以及官僚政治实践过程的法理依据的合理性问题之诘难来凸显青年马克思自己的政治哲学之基本座架,但此时的基本立场依旧是隐性唯心史观和空想社会主义的逻辑。

关键词: 权力异化; 社会正义; 马克思; 法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030(2014)01-0014-07

有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在青年马克思思想革命中的地位问题,学界似乎已有定论,即他在费尔巴哈的影响下,重新颠倒了被黑格尔颠倒过的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实现了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①对此,我们在别处已经进行过否定性辨识,基本观点是:作为一部思想实验性作品,马克思的这种“颠倒逻辑”的再颠倒并非主观自觉,而是一个无意识的生发过程,当时马克思头脑中实存着诸多理论支援背景(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只是其中之一),但占主导性、统摄性地位的依旧是古典自由主义,正

是在同黑格尔法哲学思想碰撞与较量的过程中,才逐渐凸现出诸多通向唯物史观的“道口”。^[1]基于未来的科学历史观,该文本昭示的是一种“进行时”的足迹,而非“完成时”的终点。更为重要的是,其意义也不在于本体论上的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而恰恰是青年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基本座架的清晰化表达。本文继续跟随马克思对黑格尔有关王权与行政权问题的批判逻辑,从认知发生论的视角梳理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命意与主脉,这也是以往学界的稀注之处。

收稿日期: 2013-08-26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 211 建设项目 (SQB0813A4)

作者简介: 炎冰 (1958-), 男, 江苏泰兴人, 博士, 扬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 熊一 (1989-), 女, 江苏扬州人,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西方马克思学研究。

①如麦克莱伦就曾认为:“很明显,从这部书稿来看,马克思采用了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基本原则,并以此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运用了费尔巴哈主词、宾词颠倒的方法。”(参见麦克莱伦《马克思传》,王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0页)拉宾也断言,马克思正是在写作该手稿的过程中,摆脱了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在克服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掌握和发展唯物主义的进程中找到了答案”,并由此“自觉转向唯物主义”。(参见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组译,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48-149页)

一、国家政治制度的有机整体性与政治权力划分的内在悖论

黑格尔将国家政治制度视为有机统一的整体，以否定“三权分立”说作为其政治哲学的重要特色和深刻之处，当然也是被后学们视为政治见解上最保守的部分。马克思这里的批判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唯物主义地指出“不是思想决定于国家的本性，而是国家决定于现成的思想”；^{[2]24}二是人本学地确立了人是国家政治制度的原则，而非“民族的自我意识的性质和形成”过程。我们以为，马克思这里的批判是机智的，但却没有真正击中黑格尔的要害。我们先看黑氏的论述，然后回过头来再分析马克思的理路。

黑格尔说：“只要国家依据概念的本性在本身中区分和规定自己的活动，国家制度就是合乎理性的。结果这些权力中的每一种权力实际上都包含着其余的环节，而且这些环节（因为它们表现了概念的差别）完整地包含在国家的理想性中并只构成一个单个的整体。”^{[3]283-284}很显然，黑氏的这一主张与英法后启蒙思想家倡导的分权原则是针锋相对的。我们知道，现代政治国家（state）已经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自然形成的带有区域性文化共性的民族国家（nation），它以国家主权的神圣性与不可分割性凸现了其整体性，又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权利为旨归的功能性实体成为维系一国公民的精神纽带和情感基础。博丹虽然突出了主权当属国王，且不可让渡与分割，但他又将主权与治权相分离，论证了治权分立的必要性。卢梭、洛克和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强调主权在民而不在君，主张国家权力的分离与制衡，目的就是要保障公民的自由与财产，防止专制与腐败，这不仅成为近代民主政体下带有普世性的政治价值取向，而且为英法等国的政治生活所践行。黑格尔这里似乎在逆时代潮流而动，公然主张王权是“作为意志最后决断的主观性的权力，它把被区分出来的各种权力集中于统一的个人，因而它就是整体即君主立宪制的顶峰和起

点。”^{[3]287}诚如学界普遍认为的那样（包括当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是黑格尔为普鲁士专制政权进行的哲学辩护，也是庸人固有的奴性体现。但我们以为，透过黑氏显性语境的表层，他反对“三权分立”说又是有着深刻考虑的。

从形式上看，首先是其哲学体系的需要。黑氏借助异化（对立与统一）的内在驱动，通过概念（精神）的逻辑自旋（正、反、合），再现了人类文化认知的全部历史过程。^①在《法哲学原理》的“国家章”中，他视国家为“伦理精神的实体”，自由的自在自为性实现，并以普遍利益的至上性统摄和规制了个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的自在性。因而在权力问题的分析上，逻辑的必然是要寻求一个统一的至高的载体，以表征国家作为“地上行走的神”的现实性。也正因为此，马克思这里唯物主义地颠倒了其概念逻辑：“国家制度的理性是抽象的逻辑，而不是国家概念。我们得到的不是国家制度的概念，而是概念的制度。”^{[2]24}国家的本性不是思想的产物与结果，而是思想的前提与素材。在紧接着摘录的黑氏有关立法权、行政权和王权界分的文字后，马克思表述了他对这种“被颠倒了逻辑”的不满，并准备对这种划分进行再批判，可惜的是当年的他未能完成这个分析。这里值得说明的是该文本的中译者曾推测，马克思可能是对黑格尔为国家概念设定的三个环节的秩序是颠倒的而表示了质疑，因为按照黑格尔的惯例，概念的三个环节的发展应该是由普遍性经特殊性直到单一性，但在《法哲学原理》中却反其道而行之，先是论述王权（单一），然后谈行政权（特殊），最后才说立法权（普遍）。^②我们认为中文编译者的这一推测错了，因为这恰恰是黑格尔的机敏之处。王权本就意味着普遍，立法权象征着单一。但王权的这种普遍又是一种抽象的普遍，它意味某种形式上的统摄性。主权是国家的象征，国王拥有主权也就成了国家的符号，就像所有的官职都不过是某种符号与象征一样。君主不是神，不是超然于自然与社会之上的怪物，而是

① 阿伦特甚至认为：“黑格尔的哲学，从整体上来说历史哲学，他所有的思想和其他的思想都在历史中消解。甚至黑格尔的逻辑也被历史化”（参见阿伦特《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注释6”，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51页。

活生生的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私欲、有信念、有理想的具体的个人,如果君主将符号肉身化,把国家权力变成满足私欲的工具,这就走向了反面。相反,看似单一的立法权才是真正实体性的有着具体内容规定的权力,因为国家权力的真正涵义在于公共自由的保障。作为精神实体的国家存在,最高目的就是通过立法形式体现出人民性,这也便是卢梭再三强调的“公意”之要旨。当然,这里的“公意”并不等于“众意”。众意表征的是一种纯粹量上的一致性,其中不乏集团(阶层、社群组织)私利的共同性,抑或统治者意识形态操纵下的虚假性民意,公意则是带有一种跨集团的普适性价值和伦理精神性的质的规定。所以,判断公意与众意的唯一标准则是能否符合伦理性的价值规范,而非单纯数量性的社会认同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氏深刻指出,“殊不知唯有概念在本身中的自我规定而不是任何其他的目的和功利,才是各种不同权力的绝对渊源,而且正因为如此,国家组织自身才是理性的东西和永恒理性的图像。”^{[3]284-285}

此外,黑氏之所以反对三权分立,还有一个重要考虑,即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黑格尔固然反对用“断头台”的方式来实现社会革命,但他更忧虑的是暴力革命的后果必然会以暴制暴。社会革命的目标当然是要推翻专制腐败政权,还人民应有的权利与自由,但这里有两个重要前提缺一不可。一是革命者或掌握暴力工具的领袖们是否真正顺应了民意,还人民真正的权利,倘若类似于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改朝换代,实质上便是利用人民对旧统治的愤懑情绪来完成新吸血鬼代替旧吸血鬼的魔鬼战争。二是国民的政治素养状况,作为政治实践的主观条件,其水准高低直接决定了该国家的政治制度的选择。所以,黑氏这里最担忧的还不是国家权力是否分立,而是“每一种权力似乎应该抽象而自为地存在着”,像法国大革命时,“时而立法权吞噬了所谓行政权,时而行政权吞噬了立法权”,结果,贪婪主宰了每一个人,“国家成为每一个人的战利品,而它的力量也只在于少数公民的权力和一切人的恣情放荡。”^{[3]286-289}当然,仅仅从道德角度还不能切实保障公民自由的实现,因为作为社会的人,不管是情操高尚的统治者,还是素养不错的平头百姓,都会有先天人性中恶的成分存在,或因各种无法摆脱的社会因素之引诱,或客观上的某种被迫性,致使其在行为中定

会去牺牲公共利益而谋取一己私利。所以,他明确指出:“在一个比较发达的社会状态中和在特殊性的权力已经发展而成为自由的情况下,国家为首者的德是不够的。所需要的是另一种形式,即合乎理性的法律的形式而不是情绪的形式。”^{[3]289}强调国家政治制度的有机整体性,特别是主张内容上的权力本身作为国家精神本体的统一性,并将法律高置于一切权力之上作为约束所有社会成员(包括君王本人)行动规范的最高形式,这一点上黑氏当然没有错,但他这里又的确错了。错就错在他将精神由异化到自我认知最终走向统一的力量归结为精神的自我发展,满以为“精神只有认识了自身以后才是现实的,……每一个民族的国家制度总是取决于该民族的自我意识的性质和形成;民族的自我意识包含着民族的主观自由,因而也包含着国家制度的现实性”。^{[3]291}要么只是一厢情愿的自我麻醉,要么就是痴人说梦式的乌托邦幻想。殊不知,国家政治制度大厦建构的基地是财产问题,权力运作包括权力争夺布景后的原动力不是别的,而恰恰是利益关系,特别是广大无产阶级若不依靠现实性的革命实践是无法真正使自己的正当权利得以实现的。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敏感到历史真实发生的往往是“自我意识的性质和形成”与“国家制度之间相互矛盾着的,相反,从中得出的只会是要求这样一种国家制度;它本身具有与意识同步发展、与现实的人同步发展的规定和原则。而这只有在‘人’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时才有可能。黑格尔这里成了诡辩论者”。^{[2]27}就是说,作为民族精神本体的国家制度最终必须落脚到作为国家公民的每个人的愿望、意识、需求等具体权利的保障上,脱离了人的民族精神实质是虚幻的空无,抑或以民族精神为幌子,实际地绑架了人的正当权利而使少数统治者谋求的自身利益获得了法理上的正当性。可再进一步追问:这里的“人”又是什么呢?此时的马克思并未在历史与现实统一的基础上做出具体的说明,而是在下面讨论“王权”时敏感到了这里的“人”其实并非“裸人”。

二“王权即任意”

诚如马克思在两个月后所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明的那样,对黑氏法哲学的批判“既是对现代国家和对同它相联系的现实的批

判性分析,又是对迄今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坚决否定。^{〔2〕206-207}因此,要推翻德国的旧制度,首先得揭露出为其辩护的黑格尔哲学的内在悖论,而有关黑氏对王权问题的认知,恰恰是马克思最为不满与愤慨的方面。在黑氏的语境中,除了将国家主权的有机整体性置换成王权的整体统一性外,他还进一步对王权的这种统一性特征做了具体描画与解释:“王权本身包含着整体的所有三个环节:国家制度和法律的普遍性,作为特殊对普遍的关系的咨议,作为自我规定的最后决断的环节,……这种绝对自我规定构成王权本身的特殊原则。”^{〔3〕292}其实黑氏这里很机智,当然也很无奈。作为官方哲学家,他首先要为普鲁士现存的政治制度,特别是为王权的合法性存在寻求辩护,另一方面,在其内心深处又对欧洲启蒙思想家所主张的自由、平等理念存有着某种本能性的向往,从而使他在论证王权及其存在的合理性方面陷入了多重矛盾的泥潭。矛盾意味着对立,对立的过程便是异化,而政治生活中的矛盾对立过程恰恰是政治权力异化的表现与反映。马克思也正是抓住了这一点,并借助古典自由主义理论武器加以诘难与延伸,以彰明黑氏法哲学的可证伪性。纵观马克思这里的批判逻辑,我们以为主要是通过三重矛盾的揭示来凸现王权存在的非法性的。

一是形式与内容的矛盾。从抽象形式上说,将王权视为国家主权的象征,凸现其不可分割性与至上性,这当然没有错,就像有机生命体那样,生命存在于每个细胞中,但脱离了生命整体的细胞就成了死物。同样,在一个国家中,一切等级阶层、权力部门、行业公会虽然可以分权,但其秉持的伦理性精神价值取向不可以与国家机体相分离,否则国家的政治意义就会丧失。但另一方面,从实际内容来看,王权总是有王权的具

体掌握者,而现实具体的有血有肉的王权掌握者又决非不食人间烟火的先知先觉者。作为国王除了他的诸多自然属性外,其个人意志在支配行为时无疑起着重要作用,而现实中的个人意志的最显著特征便是任意,因为个人意志总会因时因景因事因情而发生改变,所以马克思说,“就‘最后决断或绝对自我规定’这一环节脱离了内容的‘普遍性’和协商的特殊性而言,它是现实的意志,即任意。或者说,‘任意是王权’,或者‘王权是任意’。”^{〔2〕28}而作为“任意”的个人意志在其行使权力时究竟有多少公意成分与理性内容就值得怀疑了,甚至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那些不顾整体的伦理精神而为一己私利所左右的情形也屡见不鲜。不仅如此,黑氏把行使国家权力的个人特质抽象化为孤立纯粹的人格,以说明王权的至上性与纯洁性,这显然也是荒谬的。因为“他忘记了特殊的个体性是人的个体性,国家的各种职能和活动是人的职能;他忘记了‘特殊的人格’的本质还是它的胡子、它的血液、它的抽象的肉体,而是它的社会特质,而国家的职能等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①这正是问题的实质所在!黑氏虽然一再强调君主的行为不能超越于法律之上而无法无天,同时又不时地肯定其整体性而置于其他国家权力之上(这也是其机敏之处),但事实上这一理想状况无论在国家危难和战争时,或和平状态下都是无法实现的。因为“主权即国家的理想主义只是作为内在的必然性即作为观念而存在”^{〔2〕30}着的,就像一个人不能没有理想而活着,但他决不可能只是活在理想之中。同理,政治生活需要价值理想与伦理精神,但政治生活的实际往往不可能完全依据这种理想态的方式运行。问题的关键在于个人总是具体的个人,国家权力运行总是在具体的政治运作实践中加以表现出来,国家权力(包括王权)的合法性也只有通过政治实践的结果状况即社会的正义性才能加以甄别。

二是主体与客体的矛盾。黑格尔把本应属于国家主体的人民性神秘地置换成对象化的谓语,“没有把普遍东西看作现实有限物的即存在的东西的、被规定的东西的现实本质,或者说,他没有

① 以往学界将这段话视为马克思由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的经典语录,但我们以为这只是通向未来宏观历史唯物主义的可能的“道口”。因为此时马克思思绪中的主导话语依旧是理想主义的自由观,即便到后来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时他依旧在强调“人是人的本质”这一人本主义的唯心论命题;其次,马克思这里的重心在于强调政治学意义上的权力运作过程中的主客体关系的颠倒,而非哲学意义上的物质与存在关系的颠倒。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把现实的存在物看作无限物的真正主体,这正是二元论。”^{[2]32}就是说,国家政治生活虽然需要有理想主义的价值取向,需要遵循相应的伦理规范,但这种理想性与伦理性的实体(主体)是公民的现实的自我意识,它作为国家的灵魂才是国家政治生活的真正主语。然而黑氏一方面强调主权的整体性与国家理想主义是观念对各部分的现实规定,但另一方面却将这种整体统一性以王权的形式加以固化为个人意志的最后决断,人民及其权利反而成了被统治被恩赐的对象(谓语),国家公民是立法者,但决定公民权利及其表现出其现实意志的却不是公民自己而是君主。因而黑氏的逻辑结论必然是:“君主是国家中个人意志的、无根据的自我规定的环节,是任意的环节。”^{[2]34}这显然是荒谬的,因为依据古典自由主义的观点,国家是人民主权的代表与象征,王权只是人民主权的派生物而不是相反。由此,“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类,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种,并且是坏的种。”^{[2]39}为什么呢?因为一个正义的国家(或好的政府),其主权在于人民,所以国家制度构建的伦理精神就必须充分体现这种人民性。落实到某一具体的政治国家,其社会正义与否的标准恰恰就体现在国家制度上。历史上,古代奴隶制、中世纪分封制都不是主权在民的实现,只有到了现代民主制的出现才是人民主权的现实化体现。诚然,究竟选择何种国家制度并非任意,往往要取决于该国家的政治态势、经济状况、历史传统、风俗习惯乃至民族性格等客观条件,同时还取决于该国的国民对政治制度和自身权利的认知与欲求程度等主观条件,但无论是选择共和制还是选择立宪制,关键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内容。因为国家制度本身的规定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其基础与归属都是人民的,国家制度本质上是人民的作品,客体性的法律制度、政府机构等是主体性的人民的特定内容而不是相反。“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2]40}所以,马克思的结论是“现代国家同这些在人民和国家之间存在着实体性统一的国家的区别,不在于国家制度的各个不同环节发展到特殊现实性——像黑格尔所愿望的那样,而在于国家制度本身发展到同现实的人民生活并行不悖的现实性,在于政治国家成了国家其他一切方面的制度。”^{[2]43}

第三,必然与偶然的矛盾。黑氏在谈到君主个人时曾有言,“君主作为这样一个从其他一切内容中抽象出来的个人,天生就注定是君主尊严的化身,而这个个人就注定为君主,是通过直接的自然的方式,是由于肉体的出生。”^{[3]301}同时,他在谈到君主行使最终决定权的重要性时又断言:“国家的真正的统一只有靠自己这种内在的和外在的直接性才不至降入特殊性的领域,降入特殊的任性、目的、观点的领域,才能避免御座周围的派系倾轧和国家权力的削弱与破坏。”^{[3]303}这是马克思最为愤怒的方面!依据黑氏的逻辑,既然王权存在的合法性是一种必然(国家主权的整体性之故),可是对王权的行使者来说却要诉诸于两种偶然性:自然的偶然性即出生和意志的偶然性即任意。“于是,偶然性就成了国家的现实的统一。”^{[2]46}就出生而言,血统的高贵、君主的尊严、国王的权力似乎是与生俱来的,它不是来自后天的社会因素,而是取决于精子与卵子的偶然结合。“出生像决定牲畜的特质一样决定君主的特质。”^{[2]44}我们以为,马克思这里的批判具有双重意义:一是自然的偶然性表明了王权存在的非法性与荒谬性;二是对于那些奴性十足的人们来说,这种把自己的前途与命运建立在乞求所谓高贵基因的偶然对接之上的心态是何等的悲哀!人不能选择自己的出生是不错,不同血统与家族背景出生的人可能会造成人的生而不平等也不错,但这些都不能构成其未来权倾朝野、富可敌国的手段与根据,而一个非正义的社会之所以会出现阶层两分、差异天壤,很大程度上恰恰源自这种自然的偶然性。其次,就意志的偶然性而言,黑氏虽然敏感到了政治权力现实运作中实存的争权夺利、派系对峙现象,但他乞怜于“不为任性所推动的”君王个人的伟大之处就能力挽狂澜、扭转乾坤这无疑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权力需要分流,更需要制衡与监督,但切不可忘却权力的来源是人民而不是君主,所以,最终能起这种统一作用的只能是人民(必然),而不是依靠出身高贵抑或后天品行端正、能力非凡的君主(偶然)。任何一个正义的社会,人民倘若不依靠政治权力运作的制度性规范,其基本权利的保障是不难想象的。也正因为此,马克思说:“王权就不应由出生设定,而应由其他环节设定”;它不是世袭的,而是流动的。“王权是一种国家规定,这种规定是按其他环节的内在制度轮流指派给国家

单个公民的。在理性的机体中,不可能头是铁的,而身体却是肉的。各个部分为了保存自身必须同出一源,必须具有同样的血和肉。”^{[2]48-49}

三、行政权是“国家形式主义”

粗看起来,除了依旧沿袭行政权不过是国家整体主权(王权)的派生这一理念外,黑氏有关行政权的述说似乎没有什么新意,多数系行政权施行过程的经验描述,而马克思这里的批判相对于王权的批判来说,无论在幅篇分量或是在激烈程度上都稍有逊色。但我们认为,对照现代政治学的内容,至少有两点思想的闪光可圈可点:一是包括个人、家庭在内的市民社会的私人利益与国家形式的公共利益的矛盾问题。二是官僚政治及其实践过程的法理性依据的合理性问题。

黑格尔说,“执行和实施国王的决定,一般说来就是贯彻和维护已经决定了的东西,即现行的法律、制度和公共设施等等”,这便是行政权的一般规定,亦即王权的派生物,或王权外显的实践权力,当然也是国家整体利益保障、维护与实现的直接环节。但另一方面,“在市民社会的范围以内和在国家本身的自在自为的普遍物之外的特殊公共利益是由自治团体、其他职业与等级的同业公会及其首脑、代表、主管人等等管理的”,这就必然在具体行政过程中出现国家的普遍公共利益与行业的特殊的公共利益的冲突。不仅如此,“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同样,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因此,如何来协调与解决这种冲突,或者更准确地说,用什么方式与手段使得这两种对立的利益各自都得以实现并趋向于最大化,这不仅是古今中外政治哲学的理论难题,也是公共行政的实践难题。黑格尔的解题方案是依靠市民的爱国心,就能使他们懂得国家的整体公共利益实际上和市民社会的私人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知道国家是他们自己的实体,因为国家维护他们的特殊领域——它们的合法性、威信和福利。”^{[3]308-309}行业公会有行业公会精神,国家有国家精神,但前者是特殊,后者是普遍,特殊包含在普遍之中,普遍则体现并规范着特殊,二者相依相随,指向一致。其次,通过对政府成员和国家官吏的“伦理教育”,使“大公无私、奉公守法及温和敦

厚成为一种习惯”,^{[3]314}从而在行政实践时能让两种利益保持高度统一。这显然是一种天真幼稚的幻想!姑且不论人自然禀赋中的自私成份是无法根除的利益争斗之源,以及公共资源的稀缺性与人的欲望无限性之矛盾的永恒性,即使是在“人人皆上帝”的理想社会中,各种形式的利益矛盾依旧无法消除。历史上无论何种社会形态中,社会变革与制度变迁的动力恰恰是利益矛盾冲突背景中人类解决这种矛盾冲突方式的必然选择。特定社会背景下,个人家庭也好,阶级阶层也好,党派团体也罢,其社会关系链条构成的背后正是各种形式的利益关系,一个社会中没有特殊群体的天然存在,只有因共同利益后天性地或结成或调整或重组的利益链式的群体。同时,精神的塑造和伦理的倡导尽管必要,但物质问题终究要靠物质手段来解决,硬性的利益矛盾需要硬性的制度机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

因此,马克思这里的批判也主要集中于此。一方面他对黑格尔将行政权视作王权的派生与体现表示出极端不满,另一方面又分析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着的理论尴尬:“黑格尔把普遍的东西本身变成一种独立的东西后,就把经同经验的存在直接混淆起来,并立即非批判地把有限的东西当作观念的表现。”^{[2]55}就是说,从经验事实上讲,现代国家只是一种后天的观念性存在,社会原本就是各种利益群体织成的关系网络,而非先有国家,后有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不是国家的物质性表现样态,也非国家整体精神的集合,离开了个人、家庭、市民社会、行业工会等社会成员之实体性存在,整体的国家无论是物质层面还是精神层面,终将是一种空无。从政治哲学上讲,黑格尔以市民社会、同业工会与国家相分离,以特殊的私人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相分离为基点,来说明官僚政治存在的基础,却不知道官僚政治本身恰恰是另一种形式的“同业公会”,因为任何层级的政府都会有自身的特殊利益,而当政府在考虑自身利益的时候,所谓以维护公共利益或市民社会利益的职能指向就成了一种虚构,从而官僚政治就成了“市民社会的‘国家形式主义’。既然这种‘国家形式主义’把自身建成为一种现实力量,并使自身成为自己的物质内容,那就显而易见,‘官僚政治’是各种实际的幻想的网状织物,或者说,它是‘国家的幻想’;官僚政治精神是一种纯粹的耶稣会精

神、神学精神。官僚是国家耶稣会教士和国家神学家。官僚政治是僧侣共和国。”^{[2]50-60} 我们说,马克思这里的确顶到了黑格尔法哲学的软肋,揭示了黑氏有关行政权认知的矛盾悖结以及官僚政治行政实践中的种种虚假面具。但另一方面值得说明的是,马克思还没有击中黑氏所竭力维护的普鲁士旧制度乃至整个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制度的要害。国家的实质其实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的对立虽然形式上表现为彼此利益的矛盾,但其根源却在于奠基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即便是民主制)中必然存在着一种无法调和的矛盾,即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这是黑格尔的发明,也是他高于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而力主国家主义的深刻之处),而这种分离又必然地反映了的人的生活的二重化,即作为同一个人,他既是国家之一员(公民),又是市民社会之成员(私民)。作为处于彼岸国家的官僚组织中的公民,理应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奋斗,但作为处于此岸市民社会中的私民,又必然会为自己的利益而搏杀。人的这种二重化在实际的经济或政治生活实践中,多数会裂变为公共利益的不不断消解而私人利益不断强化,使得以人民利益为旗号的公共利益最终成了一种理论抽象,一种虚幻的存在,甚至会沦为少数野心家以此为幌子欺骗民众、愚弄百姓的工具,这正是高喊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制实存的更为深层的矛盾。

其次,就官僚政治的实践过程而言,黑氏虽然正确地指出了“行政事务带有客观的性质”,而且强调“个人之担任公职,并不由本身的自然人格和出生来决定”,而是依靠他本身的知识与能力,当然也包括其态度、教养、责任心等因素。^{[3]311} 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公职人员的知识、能力等客观因素都要付诸于等级制才能显示出其行政实效。这样一来,等级制与责任心便成了维系行政机关有效运行的必备要件。这里的等级制当然不是分工意义或韦伯科层制层面上说的,而是主张通过行政机关等级的层层上移,以确保王权的绝对至上与国家的整体统一。众所周知,有等级划分就有集权专制,有等级差别就会有威权贵民,有等级存在就会有公民正当权利的被驳夺,由此也就会有因“位置”的不同而最终导致利益获取上的殊异与差距。古今中西,概莫能外!所以马克思说,“官僚政治的普遍精神是秘密,是奥秘;保守这种秘密

在官僚政治内部靠等级制,……因此,权威是它的知识原则,而神化权威则是它的信念。”另一方面对于官员个人而言,作为市民社会中的一员,他为官行政首先是出于私人目的(职业化诉求),正是这种私人利益的魔力和等级制的使然,国家目的最终会蜕变为官员个人“追逐高位,谋求发迹。首先,这个官僚把现实的生活看作物质的生活,因为这种生活的精神在官僚政治中自有其独立的存在。因此,官僚政治必须使生活尽可能物质化。其次,这种现实生活,对官僚本身来说,……它的目的在于它之外,它的存在只是办事机构的存在。国家已经只是作为由从属关系和消极服从联系起来的各种固定的官僚势力而存在。”

联系到本文此前说到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很显然马克思这里已经敏锐且深刻感悟到,欲铲除“官僚政治,只有普遍利益在实际上而不是像在黑格尔那里仅仅在思想上、在抽象中成为特殊利益,才有可能;而这又只有特殊利益在实际上成为普遍利益时才有可能。”^{[2]60-61} 就原则与方向而言,这一点当然没有错,而且在紧接其后的对黑氏有关立法权的认知所做的批判中,他又进一步强调了这种国家主义的非法性。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倘若只停留在政治哲学上的伦理性批判,而不深入国民经济学去找出市民社会实存的诸种经济利益链条,以及市民社会与国家利益链条的真实关系与颠倒图景,进而寻找到变革社会的可靠道路与途径,这依旧是空想社会主义的逻辑。再联系到当今中国如火如荼的政治体制改革,倘若盲目引进或组装他者模式,而不研究现行体制本身何以产生与演变的主客观历史条件,特别是找出现实中的政治体制运行中实存着的诸多内在的矛盾悖结与真实成因,其改革结果将不难想象。或许这也是我们今天重读马克思该文本的中国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1]炎冰,熊一. 国家与市民社会:“颠倒逻辑”的再颠倒[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6):5-11.
- [2]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3]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下转第 49 页)

Abstract: An empirical research of enterprise capability evolution mechanism is conducted based on the entropy change model. Firstly, an entropy derivation process in the evolution of enterprise capability system is demonstrated and an entropy change model for enterprise capability system is built on the basis of the dissipative structure. Secondly, selecting China Mobile as the subject, this paper calculates its financial annual report data of nearly a decade with the entropy change model revealing the evolution laws of its resource efficiency and life cycle.

Key words: entropy; enterprise capability; evolution; resource efficiency

(责任编辑 志 平)

(上接第 20 页)

The Sorrow of Social Justice with Political Power Alienation

YAN Bing¹, XIONG YI²

(1. School of Business,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9, Jiangsu, China;

2.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s an experimental product leading to future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manuscript) remains to be unearthed. By virtue of the critical logic of classical liberalism and humanism ideal cognition on the kingship, Marx's critique on Hegel's view of nationalism focuses on three contradictions: form and content, subject and object as well as the necessity and contingency. But the critique of its administrative power is through the public confrontation of private interest of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interests of national form, as well as the censure of rational problems of the legal basis for some bureaucratic practice process to highlight the young Marx's political philosophy, but the basic position at this time is still the hidden historical idealism and utopian socialism logic.

Key words: power alienation; social justice; Marx; philosophy of right

(责任编辑 鈇 云)